

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統計結果摘要

- ▲近一年 49.23% 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 12.29% 曾經有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情形, 主要因為僱主不給占 7.81%(包括「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占 6.96%、「公司加班不給付加班費也不補休」占 0.85%), 另有 2.44% 因「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 不計較及懶得申請」。
- ▲近一年勞工有 26.75% 曾經在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 有 13.05% 曾經在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 有 9.20% 曾經在例假日出勤。
- ▲加班者認為加班對身心健康有影響者占 40.39%, 其中經常加班者表示有影響占 71.41%。
- ▲加班者認為加班對家庭生活有影響者占 40.86%, 其中經常加班者表示有影響占 69.88%。

為了解勞工在工作與生活平衡狀況, 本會於本(100)年 4 月辦理「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調查」, 計回收有效樣本受僱者 2,898 份。茲將調查結果摘錄如下:

一、 加班及領加班費或補休的情形

近一年 49.23% 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 12.29% 曾經有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情形, 主要因為僱主不給占 7.81%(包括「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占 6.96%、「公司加班不給付加班費也不補休」占 0.85%), 另有 2.44% 因「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 不計較及懶得申請」, 0.80%「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 0.52% 是「公司規定得補休但沒有時間補休」。

各職業別曾經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以「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所占比率較高, 分別占 28.28%、22.03%。各行業別則以「金融及保險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所占比率較高, 分別占 24.87%、23.42% 及 21.45%。按平均每月薪資觀察, 薪

資愈高，曾經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的比率愈高，「6萬元以上」者占24.86%，「4萬~未滿6萬元」者占18.18%較高，遞減至「未滿17,880元」之4.53%。
(表1)

二、 延長工時(加班)主要原因

近一年曾加班的勞工其加班原因，主要為「工作或會議太多」占60.51%，其次是「賺加班費」占10.49%，再其次為「主管要求延長工時」占9.83%，其中有5.15%勞工是因為喜歡自己的工作而加班。

三、 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超過12小時的情形

26.75% (偶爾20.79%+經常5.96%) 的勞工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12小時情形。

按性別觀察，男性占32.07%，高於女性之20.55%。按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占50.59%最高，其次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41.74%。按行業別觀察，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較高，分別占41.50%、37.33%。(表2)

四、 近一年一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46小時的情形

13.05% (偶爾8.96%+經常4.10%) 的勞工有在一個月中加班超過46小時情形。

按性別觀察，男性占16.70%，高於女性之8.79%。按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較高，分別占24.23%、18.78%。按行業別觀察，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較高，分別占25.06%、19.49%。(表3)

五、 近一年例假日出勤情形

9.20% (偶爾7.01%+經常2.19%) 的勞工於例假日出勤。

按性別觀察，男性占11.16%，高於女性之6.91%。按職業別分，「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17.86%、「技藝有關工作人員」占13.56%。按行業別觀察，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較高，分別占24.36%、17.19%。(表4)

六、 延長工時(加班)對身心健康影響情形

近一年有加班之勞工認為加班對身心健康有影響占 40.39% (有點影響 32.23%+非常有影響 8.16%)。

經常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71.41%，高於偶爾加班之 31.22%。

經常把工作帶回家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73.85%，高於沒有帶回家之 29.58%、偶爾之 50.89%。

經常在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74.33%，高於沒有超過之 25.45%、偶爾之 47.49%。

經常在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71.08%，高於沒有超過之 33.75%、偶爾之 53.20%。(表 5)

七、 延長工時(加班)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近一年有加班之勞工認為加班對家庭生活有影響占 40.86% (有點影響 31.79%+非常有影響 9.07%)。

經常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69.88%，高於偶爾加班之 32.28%。

經常把工作帶回家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73.13%，高於沒有帶回家之 29.97%、偶爾之 51.93%。

經常在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70.89%，高於沒有超過之 26.67%、偶爾之 48.22%。

經常在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72.21%，高於沒有超過之 33.80%、偶爾之 55.04%。(表 6)

八、 勞工對責任制相關法規的認知

勞工知道「責任制勞工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占 43.60%，不知道者占 56.40%。

勞工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占 45.07%，不知道者占 54.93%。

勞工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占 62.54%，不知道者占 37.46%。(表 7)

表 1、勞工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及沒有領取加班費或補休的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合計	沒有加班	有加班	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主要原因						
						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	公司加班不給付加班費也不補休	公司規定得補休但沒有時間補休	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	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懶得申請	其他
總計	2,898	100.00	50.77	49.23	36.94	12.29	6.96	0.85	0.52	0.80	2.44	0.72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77	100.00	40.74	59.26	37.23	22.03	14.94	3.16	0.09	-	3.19	0.66
專業人員	310	100.00	24.64	75.36	47.08	28.28	16.47	1.97	1.35	1.05	6.08	1.3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57	100.00	50.55	49.45	37.12	12.33	6.96	0.26	0.35	0.83	3.27	0.66
事務支援人員	918	100.00	58.73	41.27	29.13	12.14	6.71	0.74	0.40	0.88	2.38	1.0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62	100.00	58.60	41.40	33.80	7.60	3.81	0.88	0.75	1.73	-	0.4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3	100.00	76.42	23.58	6.27	17.31	17.31	-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35	100.00	43.96	56.04	49.88	6.15	3.20	-	0.78	0.78	1.39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8	100.00	43.75	56.25	55.41	0.84	0.05	0.79	-	-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88	100.00	63.21	36.79	34.25	2.54	0.59	0.43	0.50	0.35	0.30	0.36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29	100.00	54.44	45.56	37.83	7.73	7.73	-	-	-	-	-
工業	1,180	100.00	48.55	51.45	43.01	8.45	4.10	0.69	0.49	0.55	2.22	0.3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9	100.00	61.33	38.67	27.16	11.51	7.56	-	3.95	-	-	-
製造業	987	100.00	46.42	53.58	44.56	9.02	4.50	0.76	0.54	0.46	2.30	0.4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	100.00	55.28	44.72	36.85	7.88	-	3.03	1.27	-	3.58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8	100.00	74.91	25.09	22.03	3.06	-	-	-	3.06	-	-
營造業	106	100.00	61.80	38.20	33.74	4.46	1.67	-	-	0.96	1.83	-
服務業	1,689	100.00	52.45	47.55	32.31	15.24	9.14	0.98	0.54	1.00	2.61	0.97
批發及零售業	640	100.00	57.23	42.77	28.93	13.84	9.40	0.93	0.66	0.90	1.33	0.62
運輸及倉儲業	104	100.00	56.70	43.30	30.58	12.72	5.09	1.21	-	2.14	2.28	2.01
住宿及餐飲業	92	100.00	54.31	45.69	33.09	12.60	9.45	1.21	-	0.91	1.03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8	100.00	34.93	65.07	41.65	23.42	17.77	1.60	-	-	4.05	-
金融及保險業	184	100.00	43.00	57.00	32.13	24.87	12.81	0.46	-	1.53	8.14	1.94
不動產業	50	100.00	52.51	47.49	29.91	17.58	7.60	4.10	-	1.75	2.15	1.9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7	100.00	43.37	56.63	37.75	18.88	11.07	2.62	-	-	5.19	-
支援服務業	92	100.00	50.28	49.72	37.55	12.17	6.71	-	-	2.41	3.05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87	100.00	61.57	38.43	36.36	2.07	-	-	1.10	-	-	0.97
教育服務業	79	100.00	61.08	38.92	30.81	8.11	1.08	-	2.88	-	2.52	1.6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1	100.00	40.12	59.88	38.43	21.45	11.96	0.91	0.91	1.93	0.91	4.8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	100.00	33.61	66.39	56.03	10.36	3.64	-	6.72	-	-	-
其他服務業	54	100.00	66.93	33.07	18.62	14.45	8.33	0.76	-	-	5.35	-
平均每月薪資												
未滿 17,880 元	102	100.00	75.45	24.55	20.02	4.53	1.15	-	-	0.95	1.55	0.87
17,880 元~未滿 2 萬元	294	100.00	70.60	29.40	26.47	2.94	1.48	0.43	0.52	0.51	-	-
2 萬~未滿 2.5 萬元	505	100.00	58.37	41.63	33.86	7.77	3.29	1.03	0.48	1.30	1.42	0.24
2.5 萬~未滿 3 萬元	565	100.00	55.00	45.00	35.81	9.19	5.82	0.69	0.95	0.55	0.75	0.42
3 萬~未滿 4 萬元	720	100.00	44.66	55.34	41.30	14.04	7.91	0.88	0.17	0.89	2.76	1.43
4 萬~未滿 6 萬元	459	100.00	37.64	62.36	44.18	18.18	10.70	0.58	0.68	0.83	5.06	0.34
6 萬元以上	253	100.00	37.42	62.58	37.71	24.86	14.94	2.07	0.51	0.39	5.25	1.71

表 2、勞工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合計	沒有	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頻率		
				偶爾	經常	
總計	2,898	100.00	73.25	26.75	20.79	5.96
性別						
男性	1,338	100.00	67.93	32.07	24.05	8.02
女性	1,560	100.00	79.45	20.55	16.98	3.57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77	100.00	58.26	41.74	31.95	9.79
專業人員	310	100.00	49.41	50.59	39.94	10.6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57	100.00	72.87	27.13	19.73	7.40
事務支援人員	918	100.00	81.70	18.30	16.25	2.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62	100.00	73.41	26.59	20.29	6.3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3	100.00	85.59	14.41	-	14.4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35	100.00	69.68	30.32	23.46	6.8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8	100.00	73.33	26.67	18.83	7.8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88	100.00	87.24	12.76	8.64	4.12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29	100.00	87.81	12.19	8.33	3.87
工業	1,180	100.00	74.05	25.95	20.89	5.0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9	100.00	77.23	22.77	15.88	6.89
製造業	987	100.00	72.93	27.07	21.66	5.4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	100.00	81.72	18.28	14.70	3.5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8	100.00	90.82	9.18	9.18	-
營造業	106	100.00	80.27	19.73	16.75	2.98
服務業	1,689	100.00	72.60	27.40	20.74	6.66
批發及零售業	640	100.00	75.60	24.40	18.56	5.83
運輸及倉儲業	104	100.00	71.80	28.20	22.74	5.46
住宿及餐飲業	92	100.00	73.16	26.84	22.31	4.5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8	100.00	58.50	41.50	30.58	10.92
金融及保險業	184	100.00	66.10	33.90	27.02	6.88
不動產業	50	100.00	65.83	34.17	23.04	11.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7	100.00	65.39	34.61	24.88	9.73
支援服務業	92	100.00	69.33	30.67	22.41	8.2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87	100.00	93.09	6.91	3.04	3.87
教育服務業	79	100.00	81.28	18.72	14.57	4.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1	100.00	66.24	33.76	24.87	8.8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	100.00	62.67	37.33	31.43	5.91
其他服務業	54	100.00	81.45	18.55	12.65	5.90

表 3、勞工近一年一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合計	沒有	有，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頻率		
				偶爾	經常	
總計	2,898	100.00	86.95	13.05	8.96	4.10
性別						
男性	1,338	100.00	83.30	16.70	10.84	5.86
女性	1,560	100.00	91.21	8.79	6.75	2.04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77	100.00	81.22	18.78	12.25	6.53
專業人員	310	100.00	75.77	24.23	16.10	8.1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57	100.00	85.46	14.54	9.96	4.58
事務支援人員	918	100.00	93.84	6.16	5.15	1.0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62	100.00	88.05	11.95	7.12	4.8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3	100.00	85.59	14.41	-	14.4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35	100.00	82.33	17.67	13.87	3.8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8	100.00	82.68	17.32	12.40	4.9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88	100.00	90.60	9.40	4.92	4.48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29	100.00	92.27	7.73	7.73	-
工業	1,180	100.00	85.87	14.13	9.64	4.4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9	100.00	95.53	4.47	-	4.47
製造業	987	100.00	84.54	15.46	10.49	4.9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	100.00	92.03	7.97	4.39	3.5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8	100.00	92.29	7.71	4.65	3.06
營造業	106	100.00	95.30	4.70	3.92	0.78
服務業	1,689	100.00	87.76	12.24	8.43	3.81
批發及零售業	640	100.00	88.10	11.90	8.74	3.16
運輸及倉儲業	104	100.00	89.84	10.16	6.98	3.18
住宿及餐飲業	92	100.00	87.29	12.71	9.19	3.5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8	100.00	82.40	17.60	12.14	5.46
金融及保險業	184	100.00	85.60	14.40	9.03	5.37
不動產業	50	100.00	93.92	6.08	3.74	2.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7	100.00	80.51	19.49	15.59	3.90
支援服務業	92	100.00	87.32	12.68	7.46	5.2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87	100.00	96.13	3.87	-	3.87
教育服務業	79	100.00	94.96	5.04	5.04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1	100.00	89.30	10.70	5.56	5.1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	100.00	74.94	25.06	11.83	13.23
其他服務業	54	100.00	87.35	12.65	8.90	3.75

表 4、勞工近一年例假日出勤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合計	沒有	有，於例假日出勤頻率		
				偶爾	經常	
總計	2,898	100.00	90.80	9.20	7.01	2.19
性別						
男性	1,338	100.00	88.84	11.16	8.43	2.74
女性	1,560	100.00	93.09	6.91	5.35	1.56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77	100.00	93.38	6.62	6.02	0.59
專業人員	310	100.00	87.54	12.46	10.71	1.7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657	100.00	92.11	7.89	6.59	1.30
事務支援人員	918	100.00	95.86	4.14	2.71	1.4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262	100.00	82.14	17.86	14.33	3.5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3	100.00	85.59	14.41	-	14.4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35	100.00	86.44	13.56	10.49	3.0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38	100.00	87.50	12.50	7.74	4.7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288	100.00	87.68	12.32	7.70	4.62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29	100.00	88.30	11.70	11.70	-
工業	1,180	100.00	90.15	9.85	6.94	2.9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29	100.00	87.96	12.04	4.47	7.56
製造業	987	100.00	90.25	9.75	6.62	3.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30	100.00	95.15	4.85	3.58	1.2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28	100.00	91.25	8.75	4.65	4.10
營造業	106	100.00	88.73	11.27	10.22	1.05
服務業	1,689	100.00	91.30	8.70	7.05	1.66
批發及零售業	640	100.00	91.18	8.82	7.41	1.41
運輸及倉儲業	104	100.00	94.92	5.08	0.80	4.29
住宿及餐飲業	92	100.00	82.81	17.19	15.98	1.2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78	100.00	91.72	8.28	8.28	-
金融及保險業	184	100.00	95.71	4.29	3.38	0.92
不動產業	50	100.00	88.31	11.69	4.10	7.5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97	100.00	89.94	10.06	7.57	2.49
支援服務業	92	100.00	88.68	11.32	8.71	2.6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87	100.00	100.00	-	-	-
教育服務業	79	100.00	97.48	2.52	2.52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1	100.00	84.88	15.12	13.42	1.7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31	100.00	75.64	24.36	24.36	-
其他服務業	54	100.00	95.22	4.78	2.15	2.63

表 5、勞工延長工時(加班)對身心健康影響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合計	沒有 影響	有影響		有影響	有點 影響	非常有 影響
				完全 沒影響	不太 有影響			
總計	1,396	100.00	59.61	22.09	37.51	40.39	32.23	8.16
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 工作的頻率								
偶爾有	1,075	100.00	68.78	26.55	42.24	31.22	27.10	4.12
經常有	321	100.00	28.59	7.05	21.55	71.41	49.59	21.82
把工作帶回家加班頻率								
沒有	828	100.00	70.42	29.51	40.91	29.58	25.08	4.50
偶爾有	419	100.00	49.11	13.78	35.34	50.89	42.39	8.50
經常有	149	100.00	26.15	2.33	23.82	73.85	45.19	28.66
工作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頻 率								
沒有	660	100.00	74.55	34.33	40.22	25.45	22.17	3.29
偶爾有	578	100.00	52.51	13.50	39.01	47.49	40.33	7.16
經常有	158	100.00	25.67	4.34	21.33	74.33	43.13	31.20
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頻 率								
沒有	1,040	100.00	66.25	26.66	39.59	33.75	28.53	5.22
偶爾有	246	100.00	46.80	11.32	35.48	53.20	43.24	9.96
經常有	110	100.00	28.92	5.34	23.58	71.08	40.89	30.18

說明：本表僅包含最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

表 6、勞工延長工時(加班)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合計	沒有 影響	有影響		有影響	有點 影響	非常有 影響
				完全 沒影響	不太 有影響			
總計	1,396	100.00	59.14	22.84	36.30	40.86	31.79	9.07
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工 作的頻率								
偶爾有	1,075	100.00	67.72	27.07	40.65	32.28	27.37	4.91
經常有	321	100.00	30.12	8.52	21.60	69.88	46.72	23.16
把工作帶回家加班頻率								
沒有	828	100.00	70.03	29.54	40.49	29.97	23.82	6.16
偶爾有	419	100.00	48.07	14.95	33.12	51.93	43.87	8.06
經常有	149	100.00	26.87	6.05	20.82	73.13	44.07	29.06
工作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頻 率								
沒有	660	100.00	73.33	34.37	38.96	26.67	22.66	4.01
偶爾有	578	100.00	51.78	14.38	37.41	48.22	39.19	9.03
經常有	158	100.00	29.11	7.40	21.71	70.89	41.47	29.42
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頻 率								
沒有	1,040	100.00	66.20	27.68	38.52	33.80	27.72	6.09
偶爾有	246	100.00	44.96	10.13	34.83	55.04	43.41	11.63
經常有	110	100.00	27.79	7.85	19.94	72.21	42.33	29.87

說明：本表僅包含最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

表 7、勞工對責任制相關法規的認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人，%

項目別	樣本數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責任制勞工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	2,898	100.00	43.60	56.40
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	2,898	100.00	45.07	54.93
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	2,898	100.00	62.54	37.46

提要分析

一、勞工對其服務單位訂定延長工時及例假日出勤規定之認知情形

1. 延長工時(加班)最高時數之訂定

25.73%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有訂定或告知每月延長工時最高時數，74.27%表示未訂定或告知。有訂定或告知者以46小時占13.43%為最多，低於46小時占11.1%，超過46小時則占1.21%。

工業部門勞工表示有訂定或告知者占33.24%高於服務業部門之20.04%。按行業別分，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39.65%最高，其次為「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之37.75%，再其次為「製造業」之34.00%。訂定延長工時最高時數超過46小時之行業以「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之3.34%、「資訊及通訊傳播業」之2.81%、「運輸及倉儲業」之2.80%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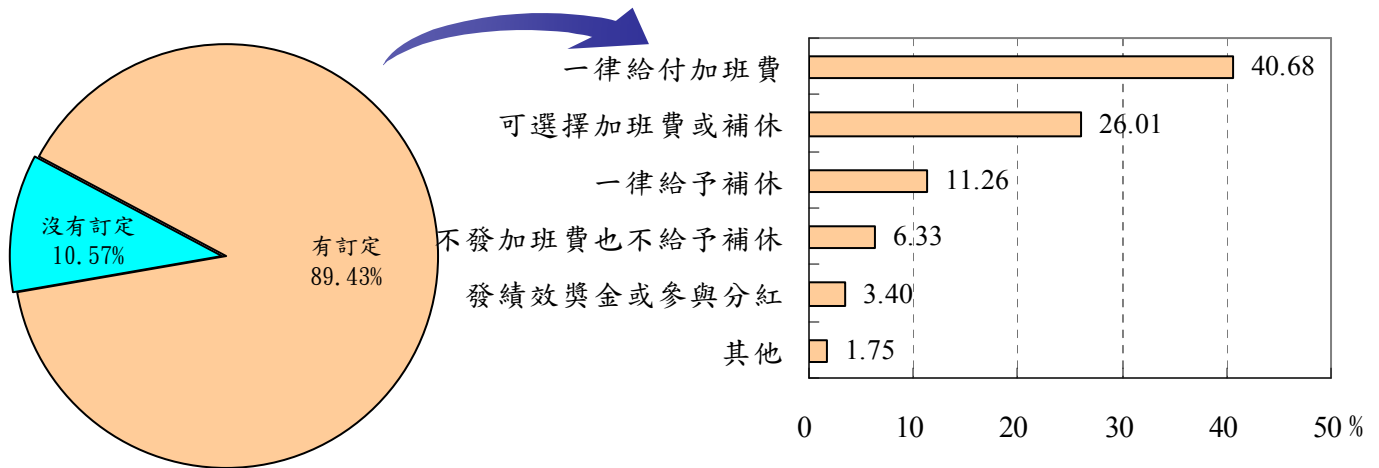
表 1、勞工對其服務單位訂定或告知每月最高延長工時(加班)時數之認知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有訂定每月延長工時(加班)最高時數								未訂定	
		未滿10小時	10至未滿20小時	20至未滿30小時	30至未滿40小時	40至未滿46小時	46小時	超過46小時			
總計	100.00	25.73	2.69	0.79	2.97	1.58	3.07	13.43	1.21	74.27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0	11.30	-	-	-	-	-	11.30	-	88.70	
工業	100.00	33.24	2.82	0.64	3.00	2.41	3.83	18.84	1.70	66.7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14.11	-	2.95	-	-	-	7.82	3.34	85.89	
製造業	100.00	34.00	2.76	0.50	2.95	2.43	3.81	19.82	1.73	66.0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39.65	7.09	-	-	-	7.64	24.92	-	60.35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27.52	3.06	-	-	4.65	8.09	11.72	-	72.48	
營造業	100.00	27.42	2.88	1.97	4.20	2.23	3.12	11.24	1.77	72.58	
服務業	100.00	20.04	2.60	0.90	2.96	0.95	2.49	9.31	0.84	79.9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6.52	3.45	0.87	1.43	0.68	1.92	7.45	0.72	83.48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30.20	2.28	0.80	1.21	0.80	7.22	15.10	2.80	69.80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11.66	1.81	-	1.03	-	1.81	6.10	0.91	88.34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0	29.02	1.91	-	1.05	1.05	4.92	17.28	2.81	70.98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28.56	1.53	3.32	4.13	0.98	4.22	14.38	-	71.44	
不動產業	100.00	16.81	-	-	-	-	-	16.81	-	83.1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22.13	4.53	0.87	-	2.34	2.20	11.02	1.17	77.87	
支援服務業	100.00	17.57	2.03	-	1.12	1.39	-	11.80	1.22	82.43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0	37.75	-	-	26.01	2.07	1.10	8.56	-	62.25	
教育服務業	100.00	9.31	1.22	-	5.57	-	-	2.52	-	90.69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16.24	0.91	2.24	5.37	0.91	2.84	3.66	0.32	83.76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22.13	2.96	-	10.29	2.96	-	5.91	-	77.87	
其他服務業	100.00	20.12	6.35	-	-	2.63	6.55	4.58	-	79.88	

2. 延長工時(加班)給付方式

九成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有訂定或告知延長工時之給付方式，其給付方式以「一律給付加班費」占 40.68%為最高，其次為「可選擇加班費或補休」占 26.01%、「一律給予補休」占 11.26%、「發績效獎金或參與分紅」占 3.40%，另有 6.33%為「不發加班費也不給予補休」。

圖 1、勞工對其服務單位訂定或告知延長工時給付方式之認知情形



3. 加班費計算方式

近八成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在加班費的計算方式以「按勞動基準法規定」，「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占 7.20%次之，「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沒有加給」占 6.78%再次之。

按員工規模觀察，規模愈大，加班費計算方式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的比率愈高，「29 人以下」占 70.56%、「30~49 人」占 68.58%遞增至「500 人以上」之 86.78%。

表 2、勞工對其服務單位加班費計算方式之認知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優於勞動基準法規定	按勞動基準法規定	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沒有加給	低於平日每小時工資額計給	其他	沒有規定
總計	100.00	7.20	77.55	6.78	1.11	3.82	3.53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0	10.10	70.56	10.16	0.33	4.30	4.54
30~49 人	100.00	10.03	68.58	8.51	3.06	5.30	4.52
50~199 人	100.00	5.08	77.51	6.52	1.93	4.75	4.21
200~499 人	100.00	6.17	84.37	3.14	1.53	1.80	2.99
500 人以上	100.00	4.67	86.78	3.53	0.66	2.82	1.54

說明：本表僅包含服務單位有給付加班費之勞工。

4. 訂定加班費請領時數或金額上限之規定

80.90%勞工表示其服務單位在加班費請領時數或金額沒有訂定上限，19.10%有訂定上限，其中請領時數訂有上限者占18.44%，平均時數為35.88小時，請領金額訂有上限者占1.80%，平均金額為5,422元。

按行業別分，有訂定加班費請領時數或金額上限者以「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的比率最高，占57.30%，其次是「電力及燃氣供應業」之56.70%，再其次為「金融及保險業」之36.28%、「運輸及倉儲業」之36.09%。按員工規模分，規模愈大者有訂定請領上限的比率愈高，「500人以上」有訂定占28.94%、「200至499人」占27.34%較高，「29人以下」則下降為9.93%。

表3、勞工對其服務單位訂定或告知每月加班費請領時數或金額上限之認知情形

		中華民國100年3月				單位：%，小時，元	
項目別	合計	沒有訂定 請領時數或 金額上限	有訂定請領 時數或金額 上限	請領時數有上限		請領金額有上限	
				平均時數 (小時)	平均金額 (元)		
總計	100.00	80.90	19.10	18.44	35.88	1.80	5,422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0	85.41	14.59	14.59	14.21	-	-
工業	100.00	80.79	19.21	18.63	37.29	1.19	7,43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90.91	9.09	9.09	32.50	-	-
製造業	100.00	81.78	18.22	17.67	38.25	1.19	8,11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43.30	56.70	56.70	42.30	-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70.25	29.75	29.75	36.02	3.81	5,147
營造業	100.00	76.62	23.38	22.43	29.44	0.96	1,000
服務業	100.00	80.98	19.02	18.28	34.65	2.36	4,515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88.21	11.79	11.79	37.82	0.86	5,147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63.91	36.09	34.77	40.50	5.80	2,000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91.71	8.29	6.83	37.86	3.40	6,76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0	79.88	20.12	20.12	42.77	3.96	4,85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63.72	36.28	34.74	31.72	1.53	300
不動產業	100.00	88.26	11.74	11.74	46.00	3.69	10,00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82.68	17.32	17.32	40.56	3.20	8,000
支援服務業	100.00	92.11	7.89	7.89	30.98	-	-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0	42.70	57.30	54.50	25.35	8.13	4,622
教育服務業	100.00	74.79	25.21	23.38	34.39	5.45	5,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83.90	16.10	14.83	26.29	1.26	5,147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83.57	16.43	16.43	26.25	-	-
其他服務業	100.00	88.60	11.40	6.50	32.63	4.90	1,000
員工規模							
29人以下	100.00	90.07	9.93	9.44	33.08	1.40	5,167
30~49人	100.00	84.98	15.02	14.52	34.52	1.76	7,545
50~199人	100.00	82.01	17.99	16.88	33.62	1.73	3,650
200~499人	100.00	72.66	27.34	26.44	33.64	2.66	4,415
500人以上	100.00	71.06	28.94	28.50	39.24	2.00	6,964

說明：1. 請領時數有上限或請領金額有上限可複選，故加總大於或等於有訂定請領時數或金額上限。

2. 本表僅包含服務單位有給付加班費或補休之勞工。

5.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勞工例假日情形

近九成九勞工表示服務單位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例假日，僅有1.12%表示沒有。

按行業別分，未依勞動基準法給予勞工例假日以「支援服務業」比率最高，占4.91%，其次是「不動產業」占4.63%，再其次為「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占4.50%。

表4、勞工對其服務單位按勞動基準法規定給予勞工例假日之認知情形

中華民國100年3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沒有給予例假日	有給予例假日
總計	100.00	1.12	98.88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0	-	100.00
工業	100.00	0.77	99.23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	100.00
製造業	100.00	0.76	99.24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	100.00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	100.00
營造業	100.00	1.05	98.95
服務業	100.00	1.39	98.6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39	98.6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1.21	98.79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	100.00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0	1.41	98.59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	100.00
不動產業	100.00	4.63	95.37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3.21	96.79
支援服務業	100.00	4.91	95.09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0	-	100.00
教育服務業	100.00	-	100.00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	100.0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4.50	95.50
其他服務業	100.00	-	100.00

二、 勞工延長工時及例假日出勤情形

1. 延長工時(加班)及領加班費或補休的情形

近一年 49.23%勞工有延長工時(加班)，12.29%曾經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主要原因為雇主不給占 7.81%(包括「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占 6.96%、「公司加班不給付加班費也不補休」占 0.85%)，另有 2.44%因「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計較及懶得申請」，0.80%「怕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0.52%是「公司規定得補休但沒有時間補休」。

各職業別曾經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以「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所占比率較高，分別占 28.28%、22.03%。各行業別則以「金融及保險業」、「資訊及通訊傳播業」及「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所占比率較高，分別占 24.87%、23.42%及 21.45%。按平均每月薪資觀察，薪資愈高，曾經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的比率愈高，「6 萬元以上」者占 24.86%，「4 萬~未滿 6 萬元」者占 18.18%較高，遞減至「未滿 17,880 元」之 4.53%。

按平均每月薪資觀察，曾經未領到加班費或補休的原因為「公司告知勞工為責任制」的比率愈高，「6 萬元以上」者占 14.94%最多，其次為「4 萬~未滿 6 萬元」者占 10.70%。

表5、勞工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及沒有領取加班費或補休的主要原因

中華民國100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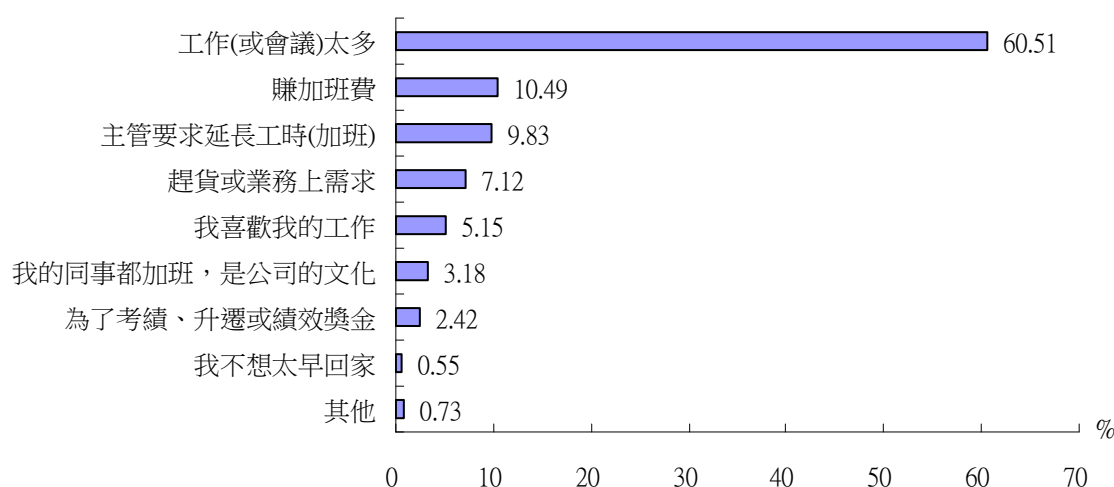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沒有加班	有加班	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主要原因						
					沒有領加班費或補休	公司告知勞工是責任制	公司加班不給加班費也不補休	公司規定得補休但沒有時間補休	忙影響考績升遷獎金或失去工作	責任心強、喜歡自己的工作,不捨得及懶得申請	其他
總計	100.00	50.77	49.23	36.94	12.29	6.96	0.85	0.52	0.80	2.44	0.72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40.74	59.26	37.23	22.03	14.94	3.16	0.09	-	3.19	0.66
專業人員	100.00	24.64	75.36	47.08	28.28	16.47	1.97	1.35	1.05	6.08	1.36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50.55	49.45	37.12	12.33	6.96	0.26	0.35	0.83	3.27	0.66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58.73	41.27	29.13	12.14	6.71	0.74	0.40	0.88	2.38	1.0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58.60	41.40	33.80	7.60	3.81	0.88	0.75	1.73	-	0.4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76.42	23.58	6.27	17.31	17.31	-	-	-	-	-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43.96	56.04	49.88	6.15	3.20	-	0.78	0.78	1.39	-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43.75	56.25	55.41	0.84	0.05	0.79	-	-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63.21	36.79	34.25	2.54	0.59	0.43	0.50	0.35	0.30	0.36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0	54.44	45.56	37.83	7.73	7.73	-	-	-	-	-
工業	100.00	48.55	51.45	43.01	8.45	4.10	0.69	0.49	0.55	2.22	0.3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61.33	38.67	27.16	11.51	7.56	-	3.95	-	-	-
製造業	100.00	46.42	53.58	44.56	9.02	4.50	0.76	0.54	0.46	2.30	0.4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55.28	44.72	36.85	7.88	-	3.03	1.27	-	3.58	-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74.91	25.09	22.03	3.06	-	-	-	3.06	-	-
營造業	100.00	61.80	38.20	33.74	4.46	1.67	-	-	0.96	1.83	-
服務業	100.00	52.45	47.55	32.31	15.24	9.14	0.98	0.54	1.00	2.61	0.9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57.23	42.77	28.93	13.84	9.40	0.93	0.66	0.90	1.33	0.62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56.70	43.30	30.58	12.72	5.09	1.21	-	2.14	2.28	2.01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54.31	45.69	33.09	12.60	9.45	1.21	-	0.91	1.03	-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0	34.93	65.07	41.65	23.42	17.77	1.60	-	-	4.05	-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43.00	57.00	32.13	24.87	12.81	0.46	-	1.53	8.14	1.94
不動產業	100.00	52.51	47.49	29.91	17.58	7.60	4.10	-	1.75	2.15	1.9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43.37	56.63	37.75	18.88	11.07	2.62	-	-	5.19	-
支援服務業	100.00	50.28	49.72	37.55	12.17	6.71	-	-	2.41	3.05	-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0	61.57	38.43	36.36	2.07	-	-	1.10	-	-	0.97
教育服務業	100.00	61.08	38.92	30.81	8.11	1.08	-	2.88	-	2.52	1.63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40.12	59.88	38.43	21.45	11.96	0.91	0.91	1.93	0.91	4.8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33.61	66.39	56.03	10.36	3.64	-	6.72	-	-	-
其他服務業	100.00	66.93	33.07	18.62	14.45	8.33	0.76	-	-	5.35	-
平均每月薪資											
未滿 17,880 元	100.00	75.45	24.55	20.02	4.53	1.15	-	-	0.95	1.55	0.87
17,880 元~未滿 2 萬元	100.00	70.60	29.40	26.47	2.94	1.48	0.43	0.52	0.51	-	-
2 萬~未滿 2.5 萬元	100.00	58.37	41.63	33.86	7.77	3.29	1.03	0.48	1.30	1.42	0.24
2.5 萬~未滿 3 萬元	100.00	55.00	45.00	35.81	9.19	5.82	0.69	0.95	0.55	0.75	0.42
3 萬~未滿 4 萬元	100.00	44.66	55.34	41.30	14.04	7.91	0.88	0.17	0.89	2.76	1.43
4 萬~未滿 6 萬元	100.00	37.64	62.36	44.18	18.18	10.70	0.58	0.68	0.83	5.06	0.34
6 萬元以上	100.00	37.42	62.58	37.71	24.86	14.94	2.07	0.51	0.39	5.25	1.71

2.延長工時(加班)主要原因

近一年曾加班的勞工其加班原因，主要為「工作或會議太多」占 60.51%，其次是「賺加班費」占 10.49%，再其次為「主管要求延長工時」占 9.83%，其中有 5.15%勞工是因為喜歡自己的工作而加班。

圖 2、勞工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的主要原因



說明：本表僅包含最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

3.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情形

26.75%（偶爾 20.79%+經常 5.96%）勞工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情形。

按性別觀察，男性有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者占 32.07%，高於女性之 20.55%。按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占 50.59%最高，其次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41.74%。按行業別觀察，以「資訊及通訊傳播業」、「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較高，分別占 41.50%、37.33%。

表 6、勞工近一年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沒有	有，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頻率		
			偶爾	經常	
總計	100.00	73.25	26.75	20.79	5.96
性別					
男性	100.00	67.93	32.07	24.05	8.02
女性	100.00	79.45	20.55	16.98	3.57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58.26	41.74	31.95	9.79
專業人員	100.00	49.41	50.59	39.94	10.6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72.87	27.13	19.73	7.40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81.70	18.30	16.25	2.05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73.41	26.59	20.29	6.30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85.59	14.41	-	14.4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69.68	30.32	23.46	6.86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73.33	26.67	18.83	7.84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87.24	12.76	8.64	4.12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0	87.81	12.19	8.33	3.87
工業	100.00	74.05	25.95	20.89	5.06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77.23	22.77	15.88	6.89
製造業	100.00	72.93	27.07	21.66	5.41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81.72	18.28	14.70	3.5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90.82	9.18	9.18	-
營造業	100.00	80.27	19.73	16.75	2.98
服務業	100.00	72.60	27.40	20.74	6.6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75.60	24.40	18.56	5.83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71.80	28.20	22.74	5.46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73.16	26.84	22.31	4.5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0	58.50	41.50	30.58	10.92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66.10	33.90	27.02	6.88
不動產業	100.00	65.83	34.17	23.04	11.13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65.39	34.61	24.88	9.73
支援服務業	100.00	69.33	30.67	22.41	8.2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0	93.09	6.91	3.04	3.87
教育服務業	100.00	81.28	18.72	14.57	4.15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66.24	33.76	24.87	8.89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62.67	37.33	31.43	5.91
其他服務業	100.00	81.45	18.55	12.65	5.90

4.近一年一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情形

13.05% (偶爾 8.96%+經常 4.10%) 勞工有一個月中加班超過 46 小時情形。

按性別觀察，男性一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占 16.70%，高於女性之 8.79%。按職業別觀察，以「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較高，分別占 24.23%、18.78%。按行業別觀察，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較高，分別占 25.06%、19.49%。

表 7、勞工一個月中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沒有	有，延長工時(加班)超過 46 小時頻率		
			偶爾	經常	
總計	100.00	86.95	13.05	8.96	4.10
性別					
男性	100.00	83.30	16.70	10.84	5.86
女性	100.00	91.21	8.79	6.75	2.04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81.22	18.78	12.25	6.53
專業人員	100.00	75.77	24.23	16.10	8.12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85.46	14.54	9.96	4.58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93.84	6.16	5.15	1.01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88.05	11.95	7.12	4.8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85.59	14.41	-	14.4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82.33	17.67	13.87	3.80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82.68	17.32	12.40	4.92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90.60	9.40	4.92	4.48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0	92.27	7.73	7.73	-
工業	100.00	85.87	14.13	9.64	4.49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95.53	4.47	-	4.47
製造業	100.00	84.54	15.46	10.49	4.97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92.03	7.97	4.39	3.58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92.29	7.71	4.65	3.06
營造業	100.00	95.30	4.70	3.92	0.78
服務業	100.00	87.76	12.24	8.43	3.81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88.10	11.90	8.74	3.16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89.84	10.16	6.98	3.18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87.29	12.71	9.19	3.52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0	82.40	17.60	12.14	5.46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85.60	14.40	9.03	5.37
不動產業	100.00	93.92	6.08	3.74	2.34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80.51	19.49	15.59	3.90
支援服務業	100.00	87.32	12.68	7.46	5.22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0	96.13	3.87	-	3.87
教育服務業	100.00	94.96	5.04	5.04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89.30	10.70	5.56	5.15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74.94	25.06	11.83	13.23
其他服務業	100.00	87.35	12.65	8.90	3.75

5.近一年例假日出勤情形

9.20% (偶爾 7.01%+經常 2.19%) 的勞工於例假日出勤。

按性別觀察，男性在例假日出勤情形占 11.16%，高於女性之 6.91%。

按職業別觀察，「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17.86%、「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占 13.56%。按行業別觀察，以「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住宿及餐飲業」較高，分別占 24.36%、17.19%。

表 8、勞工最近一年內例假日出勤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沒有	有，於例假日出勤頻率		
			偶爾	經常	
總計	100.00	90.80	9.20	7.01	2.19
性別					
男性	100.00	88.84	11.16	8.43	2.74
女性	100.00	93.09	6.91	5.35	1.56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93.38	6.62	6.02	0.59
專業人員	100.00	87.54	12.46	10.71	1.75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92.11	7.89	6.59	1.30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95.86	4.14	2.71	1.43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82.14	17.86	14.33	3.53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85.59	14.41	-	14.4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86.44	13.56	10.49	3.08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87.50	12.50	7.74	4.77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87.68	12.32	7.70	4.62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0	88.30	11.70	11.70	-
工業	100.00	90.15	9.85	6.94	2.91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87.96	12.04	4.47	7.56
製造業	100.00	90.25	9.75	6.62	3.12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95.15	4.85	3.58	1.27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91.25	8.75	4.65	4.10
營造業	100.00	88.73	11.27	10.22	1.05
服務業	100.00	91.30	8.70	7.05	1.66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91.18	8.82	7.41	1.41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94.92	5.08	0.80	4.29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82.81	17.19	15.98	1.21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0	91.72	8.28	8.28	-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95.71	4.29	3.38	0.92
不動產業	100.00	88.31	11.69	4.10	7.59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89.94	10.06	7.57	2.49
支援服務業	100.00	88.68	11.32	8.71	2.61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0	100.00	-	-	-
教育服務業	100.00	97.48	2.52	2.52	-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100.00	84.88	15.12	13.42	1.70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75.64	24.36	24.36	-
其他服務業	100.00	95.22	4.78	2.15	2.63

6.近一年把工作帶回家加班情形

25.14%(偶爾 19.51%+經常 5.64%)勞工最近一年有把工作帶回家加班，74.86%沒有。

按教育程度觀察，學歷愈高，把工作帶回家加班比率愈高，「碩士及以上」占 63.40%為最高，「專科及大學」占 33.72%次之，「國中及以上」僅占 0.99%。按職業別分，以「專業人員」之 56.43%為最高，其次為「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占 52.16%，再其次為「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26.39%、「事務支援人員」占 26.11%。

表 9、勞工近一年內把工作帶回家加班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沒有把工作帶回家	有，把工作帶回家的頻率		
			偶爾	經常	
總計	100.00	74.86	25.14	19.51	5.64
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	100.00	99.01	0.99	0.66	0.33
高中(職)	100.00	89.74	10.26	7.93	2.33
專科及大學	100.00	66.28	33.72	25.91	7.81
碩士及以上	100.00	36.60	63.40	51.32	12.07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47.84	52.16	32.84	19.32
專業人員	100.00	43.57	56.43	42.75	13.6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73.61	26.39	20.96	5.43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73.89	26.11	21.72	4.39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86.64	13.36	11.07	2.29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82.00	18.00	3.59	14.41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90.91	9.09	7.54	1.55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100.00	-	-	-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98.80	1.20	0.73	0.46

7.100年3月延長工時(加班)及領取加班費情形

勞工在100年3月有延長工時者占27.77%，有領取加班費或補休占20.96%，其中領取加班費占15.51%高於有補休之6.52%，加班費有領足或補休足占19.88%，沒有者僅占1.09%，沒有領取加班費也沒有補休占6.80%。

按職業別觀察，沒有領取加班費也沒有補休以「專業人員」、「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所占比率較高，分別占14.88%、11.67%。按平均每月薪資觀察，薪資愈高，加班沒有領取加班費也沒有補休的比率愈高，「6萬元以上」者占11.93%，「4萬~未滿6萬元」者占11.65%，遞減至「未滿17,880元」之1.83%。

表10、勞工在100年3月延長工時(加班)及領取加班費情形

中華民國100年3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沒有加班	有加班						沒有領取加班費也沒有補休
			有領取加班費或有補休小計				有領足或補休足	未領足或補休足	
			有領取加班費	有補休					
總計	100.00	72.23	27.77	20.96	15.51	6.52	19.88	1.09	6.80
職業別									
民意代表、主管及經理人員	100.00	74.18	25.82	14.15	10.03	4.13	13.60	0.55	11.67
專業人員	100.00	55.25	44.75	29.87	15.43	15.89	28.08	1.80	14.88
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	100.00	69.60	30.40	23.93	18.18	6.73	22.02	1.91	6.47
事務支援人員	100.00	77.36	22.64	14.97	9.81	6.46	13.98	0.99	7.67
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00.00	77.24	22.76	18.15	14.99	4.80	17.72	0.43	4.61
農、林、漁、牧業生產人員	100.00	93.51	6.49	3.59	3.59	-	3.59	-	2.90
技藝有關工作人員	100.00	66.95	33.05	30.63	27.35	4.05	29.27	1.37	2.42
機械設備操作及組裝人員	100.00	71.81	28.19	27.46	26.37	2.56	27.46	-	0.73
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	100.00	79.57	20.43	19.55	17.41	2.41	19.55	-	0.88
平均每月薪資									
未滿17,880元	100.00	90.43	9.57	7.74	5.52	2.23	6.95	0.79	1.83
17,880元~未滿2萬元	100.00	85.63	14.37	12.87	11.89	1.57	12.87	-	1.50
2萬~未滿2.5萬元	100.00	77.80	22.20	18.41	14.61	4.64	17.78	0.62	3.79
2.5萬~未滿3萬元	100.00	72.33	27.67	22.42	17.73	5.79	21.34	1.07	5.26
3萬~未滿4萬元	100.00	67.81	32.19	24.46	18.60	7.30	23.82	0.64	7.73
4萬~未滿6萬元	100.00	63.25	36.75	25.10	15.32	11.27	22.75	2.35	11.65
6萬元以上	100.00	68.81	31.19	19.25	12.00	7.79	17.09	2.17	11.93

說明：「有領取加班費」或「有補休」可能同時存在，故兩項加總大於或等於「有領取加班費或有補休」小計。

三、勞工工作與生活平衡狀況

1.工作與休閒的平衡情形

71.14%勞工認為目前工作與休閒平衡，有 21.58%覺得工作有點多，5.17%覺得工作太多，2.1%覺得休閒有點太多。

按性別分，女性勞工感到工作與生活平衡者占 73.72%高於男性之 68.94%，男性感到工作太多占 6.62%多於女性之 3.49%。按員工規模分，服務於員工規模愈大的勞工感到工作與休閒平衡的比率有愈低的趨勢，由「29 人以下」之 78.89%，遞減至「500 人以上」之 63.74%。

最近一年沒有加班者有 82.18%感到工作和休閒平衡，而經常加班者僅占 25.30%；沒有把工作帶回家加班者有 77.33%感到工作和休閒平衡，而經常帶回家加班者僅占 23.32%。

表 11、勞工認為目前工作與休閒的平衡狀況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工作太多	工作有點多	工作和休閒平衡	休閒有點太多
總計	100.00	5.17	21.58	71.14	2.10
性別					
男性	100.00	6.62	22.50	68.94	1.95
女性	100.00	3.49	20.52	73.72	2.27
員工規模					
29 人以下	100.00	2.17	14.80	78.89	4.13
30~49 人	100.00	5.67	22.30	70.44	1.59
50~199 人	100.00	4.91	24.41	69.73	0.95
200~499 人	100.00	6.17	26.01	66.07	1.75
500 人以上	100.00	9.12	26.66	63.74	0.48
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					
工作的頻率					
沒有	100.00	1.97	12.02	82.18	3.83
偶爾	100.00	2.71	26.92	69.96	0.41
經常	100.00	27.95	46.75	25.30	-
把工作帶回家加班頻率					
沒有	100.00	3.22	16.75	77.33	2.71
偶爾有	100.00	6.57	31.83	61.24	0.37
經常有	100.00	26.31	50.37	23.32	-

2.與家人或朋友相處時間滿意情形

87.41%勞工對於目前與家人或朋友的相處時間感到滿意(非常滿意12.58%+滿意74.84%)，有12.59%則感到不滿意(不滿意10.80%+非常不滿意1.79%)。

按員工規模觀察，受僱於規模愈小之勞工滿意比率愈高，由「500人以上」之81.5%，遞增至「29人以下」之93.13%。近一年沒加班的勞工感到滿意占95.07%，高於經常加班者之50.74%及偶爾加班者之88.02%。沒有把工作帶回家加班者感到滿意占91.28%高於經常之57.03%及偶爾之81.33%，顯然加班頻率對於勞工與家人或朋友的相處時間影響甚大。

表 12、勞工目前與家人或朋友相處時間滿意情形

項目別	合計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非常滿意和滿意 小計			不滿意和非常不滿意 小計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總計	100.00	87.41	12.58	74.84	12.59	10.80	1.79
員工規模							
29人以下	100.00	93.13	14.20	78.93	6.87	6.14	0.73
30~49人	100.00	85.98	10.92	75.05	14.02	12.12	1.91
50~199人	100.00	85.17	12.26	72.91	14.83	12.15	2.68
200~499人	100.00	87.55	11.86	75.69	12.45	9.80	2.65
500人以上	100.00	81.50	11.36	70.14	18.50	16.40	2.10
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 工作的頻率							
沒有	100.00	95.07	17.89	77.18	4.93	4.47	0.46
偶爾有	100.00	88.02	9.20	78.82	11.98	11.43	0.55
經常有	100.00	50.74	-	50.74	49.26	37.30	11.96
把工作帶回家加班頻率							
沒有	100.00	91.28	14.91	76.37	8.72	7.76	0.95
偶爾有	100.00	81.33	6.27	75.06	18.67	16.99	1.67
經常有	100.00	57.03	3.38	53.64	42.97	29.75	13.23

3.延長工時(加班)對身心健康影響情形

近一年有加班之勞工認為加班對身心健康有影響占 40.39% (有點影響 32.23%+非常有影響 8.16%)。

經常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71.41%，高於偶爾加班之 31.22%。

經常把工作帶回家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73.85%，高於沒有帶回家之 29.58%、偶爾之 50.89%。

經常在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74.33%，高於沒有超過之 25.45%、偶爾之 47.49%。

經常在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71.08%，高於沒有超過之 33.75%、偶爾之 53.20%。

表 13、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對身心健康影響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沒有影響			有影響		
		沒有影響	完全沒影響	不太有影響	有影響	有點影響	非常有影響
總計	100.00	59.61	22.09	37.51	40.39	32.23	8.16
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工作的頻率							
偶爾有	100.00	68.78	26.55	42.24	31.22	27.10	4.12
經常有	100.00	28.59	7.05	21.55	71.41	49.59	21.82
把工作帶回家加班頻率							
沒有	100.00	70.42	29.51	40.91	29.58	25.08	4.50
偶爾有	100.00	49.11	13.78	35.34	50.89	42.39	8.50
經常有	100.00	26.15	2.33	23.82	73.85	45.19	28.66
工作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頻率							
沒有	100.00	74.55	34.33	40.22	25.45	22.17	3.29
偶爾有	100.00	52.51	13.50	39.01	47.49	40.33	7.16
經常有	100.00	25.67	4.34	21.33	74.33	43.13	31.20
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頻率							
沒有	100.00	66.25	26.66	39.59	33.75	28.53	5.22
偶爾有	100.00	46.80	11.32	35.48	53.20	43.24	9.96
經常有	100.00	28.92	5.34	23.58	71.08	40.89	30.18

說明：本表僅包含最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

4.延長工時(加班)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近一年有加班之勞工認為加班對家庭生活有影響占 40.86% (有點影響 31.79%+非常有影響 9.07%)。

經常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69.88%，高於偶爾加班之 32.28%。

經常把工作帶回家加班者認為有影響占 73.13%，高於沒有帶回家之 29.97%、偶爾之 51.93%。

經常在一日工作超過 12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70.89%，高於沒有超過之 26.67%、偶爾之 48.22%。

經常在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認為有影響占 72.21%，高於沒有超過之 33.80%、偶爾之 55.04%。

表 14、勞工認為延長工時(加班)對家庭生活影響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沒有影響			有影響		
		沒有影響	完全沒影響	不太有影響	有影響	有點影響	非常有影響
總計	100.00	59.14	22.84	36.30	40.86	31.79	9.07
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工作的頻率							
偶爾有	100.00	67.72	27.07	40.65	32.28	27.37	4.91
經常有	100.00	30.12	8.52	21.60	69.88	46.72	23.16
把工作帶回家加班頻率							
沒有	100.00	70.03	29.54	40.49	29.97	23.82	6.16
偶爾有	100.00	48.07	14.95	33.12	51.93	43.87	8.06
經常有	100.00	26.87	6.05	20.82	73.13	44.07	29.06
工作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頻率							
沒有	100.00	73.33	34.37	38.96	26.67	22.66	4.01
偶爾有	100.00	51.78	14.38	37.41	48.22	39.19	9.03
經常有	100.00	29.11	7.40	21.71	70.89	41.47	29.42
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頻率							
沒有	100.00	66.20	27.68	38.52	33.80	27.72	6.09
偶爾有	100.00	44.96	10.13	34.83	55.04	43.41	11.63
經常有	100.00	27.79	7.85	19.94	72.21	42.33	29.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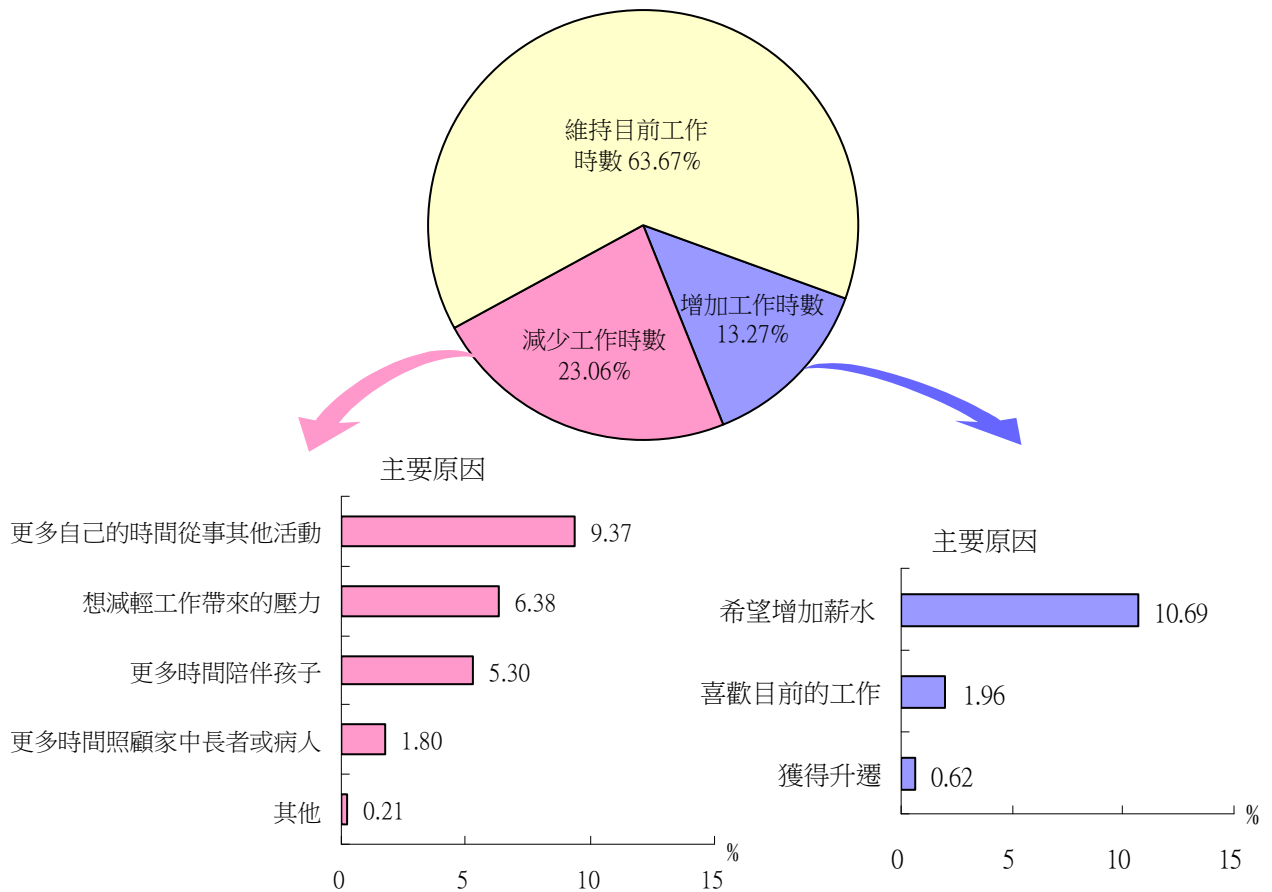
說明：本表僅包含最近一年有延長工時(加班)之勞工。

5.對於目前工作時數看法

63.67%勞工希望維持目前的工作時數，13.27%希望增加工時，23.06%則希望能減少工時。

希望減少工作時數的主要原因以「更多自己的時間從事其他活動」最高，占9.37%、「想減輕工作帶來的壓力」占6.38%、「更多時間陪伴孩子」占5.30%。想增加工作時數的主要原因為「希望增加薪水」占10.69%、「喜歡目前工作」占1.96%。

圖3、勞工對於目前工作時數的看法



6.勞工對其服務單位人員短缺狀況認知情形

12.59%勞工認為目前所服務單位人員常常短缺，35.45%有時短缺，35.55%很少短缺，16.41%則表示從不短缺。

按行業別分，勞工認為常常短缺以「電力及燃氣供應業」比率最高，占 26.30%，其次是「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占 25.64%、「住宿及餐飲業」占 18.44%；按最近一年延長工時的頻率觀察，經常加班者有 33.80% 表示常常短缺，較沒有加班者之 7.12% 高出 26.68 個百分點。

表 15、勞工對其服務單位人員短缺狀況認知情形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常常短缺	有時短缺	很少短缺	從不短缺
總計	100.00	12.59	35.45	35.55	16.41
行業別					
農、林、漁、牧業	100.00	15.10	32.18	42.32	10.40
工業	100.00	11.58	37.55	34.90	15.97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100.00	3.95	22.57	48.74	24.75
製造業	100.00	12.36	37.82	34.27	15.5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100.00	26.30	36.10	24.81	12.79
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	100.00	3.47	43.75	40.97	11.81
營造業	100.00	4.99	34.78	40.09	20.14
服務業	100.00	13.35	33.86	36.03	16.77
批發及零售業	100.00	11.09	32.77	38.45	17.69
運輸及倉儲業	100.00	15.65	30.39	38.39	15.57
住宿及餐飲業	100.00	18.44	43.57	30.40	7.59
資訊及通訊傳播業	100.00	14.60	40.99	33.89	10.53
金融及保險業	100.00	17.35	38.44	30.80	13.41
不動產業	100.00	8.43	39.15	34.11	18.31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100.00	17.65	32.56	37.10	12.70
支援服務業	100.00	15.88	34.64	34.74	14.74
公共行政及國防； 強制性社會安全業	100.00	9.41	29.79	42.98	17.83
教育服務業	100.00	8.99	27.99	35.85	27.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 業	100.00	14.91	32.67	33.59	18.83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100.00	25.64	30.95	31.59	11.83
其他服務業	100.00	7.22	19.41	28.21	45.17
最近一年延長工時(加班)工作 的頻率					
沒有	100.00	7.12	28.19	42.98	21.71
偶爾	100.00	13.62	44.08	30.44	11.86
經常	100.00	33.80	39.07	19.26	7.88

四、勞工對責任制相關法規的認知

1. 勞工對「責任制勞工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的認知

勞工知道「責任制勞工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占 43.60%，不知道者占 56.40%。

經常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知道者占 30.02%，低於沒有超過之 46.86%、偶爾之 36.00%。經常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知道占 30.02%，低於沒有超過之 44.97%、偶爾之 36.46%。經常於例假日出勤者知道占 33.47%，低於沒有之 44.74%、偶爾之 31.98%。

表 16、勞工對「責任制勞工須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由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以書面訂定，並報請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核備」的認知

項目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100.00	43.60	56.40
工作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頻率			
沒有	100.00	46.86	53.14
偶爾有	100.00	36.00	64.00
經常有	100.00	30.02	69.98
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頻率			
沒有	100.00	44.97	55.03
偶爾有	100.00	36.46	63.54
經常有	100.00	30.02	69.98
例假日出勤之頻率			
沒有	100.00	44.74	55.26
偶爾有	100.00	31.98	68.02
經常有	100.00	33.47	66.53

2.勞工對「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的認知

勞工知道「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占 45.07%，不知道者占 54.93%。

經常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知道占 32.04%，低於沒有超過 12 小時之 48.89%、偶爾之 35.37%。經常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者知道占 30.98%，低於沒有超過之 46.48%、偶爾之 37.90%。經常於例假日出勤者知道占 34.50%，低於沒有之 45.92%、偶爾之 37.46%。

表 17、勞工對「施行責任制，若事業單位和勞工雙方沒有以書面訂定是違法」的認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100.00	45.07	54.93
工作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頻率			
沒有	100.00	48.89	51.11
偶爾有	100.00	35.37	64.63
經常有	100.00	32.04	67.96
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頻率			
沒有	100.00	46.48	53.52
偶爾有	100.00	37.90	62.10
經常有	100.00	30.98	69.02
例假日出勤之頻率			
沒有	100.00	45.92	54.08
偶爾有	100.00	37.46	62.54
經常有	100.00	34.50	65.50

3.勞工對「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的認知

勞工知道「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占 62.54%，不知道者占 37.46%。

經常一日工作時間超過 12 小時者知道占 35.53%，低於沒有超過之 67.15%、偶爾之 54.05%。經常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知道者占 35.92%，低於沒有超過之 64.89%、偶爾之 51.90%。經常於例假日出勤者知道占 41.86%，低於沒有之 63.81%、偶爾之 52.52%。

表 18、勞工對「事業單位違法施行責任制，可以向當地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提出申訴」的認知

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單位：%

項目別	合計	知道	不知道
總計	100.00	62.54	37.46
工作一日超過 12 小時之頻率			
沒有	100.00	67.15	32.85
偶爾有	100.00	54.05	45.95
經常有	100.00	35.53	64.47
一個月加班超過 46 小時之頻率			
沒有	100.00	64.89	35.11
偶爾有	100.00	51.90	48.10
經常有	100.00	35.92	64.08
例假日出勤之頻率			
沒有	100.00	63.81	36.19
偶爾有	100.00	52.52	47.48
經常有	100.00	41.86	58.14